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 112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地 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23 號 3 樓)

主 席：陳主任委員春木

出(列)席：如簽到單

記 錄：呂苗令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111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

參、報告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等辦法修訂草案討論案

說明：現行網域名稱相關辦法中「客戶」、「申請人」及「註冊人」之用詞易混淆，另部分條文需酌修文字，經檢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等辦法條文後，提出修訂草案。

結論：本案因修訂處範圍甚廣，為求謹慎、完備，請再統整後，再提案討論。

案由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實施要點」修訂草案討論案

說明：為使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及相關規範更符合個資保護規定及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出更適作法及修訂建議等。

結論：

一、通過修訂「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實施要點」如下：

1. 修訂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為：「以電子郵件將申訴書寄至註冊管理機構資料庫中之註冊人、行政聯絡人、技術聯絡人、帳務聯絡人之電子郵件信箱及 postmaster@註冊人之網域名稱。」。
2. 修訂第三條第四項為：「申訴人應依爭議處理機構所定附則之格式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書，並應提出電子檔。」。
3. 增訂第三條第五項：「申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4. 修訂第三條第五項第二款為：「二、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申訴人或代理人之電子郵件信箱或其它聯絡方式。」。
5. 修訂第四條第四項為：「爭議處理機構應立即將處理程序開始日，通知申訴人、註冊人、受理註冊機構及註冊管理機構。」。
6. 修訂第五條第一項為：「註冊人應於處理程序開始日起二十工作日內，依爭議處理機構附則所定之格式，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答辯書，並應提出電子檔。」。
7. 修訂第五條第二項為：「答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8. 修訂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為：「針對申訴書之陳述和主張內容所為之答辯或反駁，以及註冊人保有及使用該網域名稱之理由。」。
9. 修訂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為：「二、註冊人及其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註冊人或代理人之電子郵件信箱或其它聯絡方式。」。

10. 修訂第六條第七項為：「除特殊情形外，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專家小組完成選定後，就其所選定之專家小組及其預定作出決定之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專家小組及註冊管理機構。」。
  11. 修訂第十五條第二項為：「專家小組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第六條第七項通知之日起十四工作日內，將決定結果通知爭議處理機構。」。
- 二、有關政府機關(構)或教育學術等單位可否申請 com.tw，請參酌國際情形、申請條件一致性等相關因素，進行研議後，再行提出討論。

案由三、「2020年公益計畫徵選」提案計畫書審查案

結論：經審查各公益團體所提計畫書，核定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樂學文教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愛希望兒童關懷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澎湖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南投縣麻煩小天使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樂活關愛協會、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及社團法人彰化縣視障者關懷協會等 10 家，核定補助金額詳附件。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16:30)